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29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被告 蘇誼絹

蘇恒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蘇恒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捌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蘇恒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蘇恒群向鼎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盛公司)訂購機車，採分期付款方式繳款，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9,876元；分期付款期數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止，計24期，每期2,495元(第1期為2,491元)；鼎盛公司已將該債權讓與原告，惟蘇恒群僅繳付2期款項，顯已違約，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蘇恒群於112年4月20日死亡，由被告繼承其所遺留權利義務，爰依分期付款買賣

01 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恒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03 原告54,890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16%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7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08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外，債
10 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
11 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
12 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
13 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
14 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自
15 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
16 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17 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18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
19 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20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之當
22 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67條、第369
23 條、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項、第1148條第1
24 項前段及第2項、第1153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25 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蘇恒群向鼎盛公司訂購機車，總價為59,876元，採分期付款
27 方式繳款；分期付款期數自112年2月25日起至114年1月25日
28 止，計24期，每期2,495元(第1期為2,491元)，遲延期間利
29 率為20%；嗣鼎盛公司將該債權讓與原告，惟蘇恒群繳付2期
30 款項後，即於112年4月20日死亡，由被告繼承其所遺留權利
31 義務，遲付價額迄至112年8月25日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其

01 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
02 申請表暨約定書、繳款明細、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03 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0
04 頁、第11頁、第13頁至第23頁、第25頁、第27頁），被告就
05 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復不到場，亦
06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定。

07 (三)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雖均為112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39
08 頁），惟112年8月25日為第8期款項繳納期限末日，第8期至
09 第24期應繳納款項，雖因遲付價額迄至112年8月25日已達全
10 部價金5分之1而視為全部到期，遲延利息仍應自繳納期限屆
11 滿日翌日起算，故原告僅能請求如附表所示利息，逾此範圍
12 所為請求，尚非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蘇恒群之
13 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54,89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核與前揭
14 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原告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為無
15 理由。

16 四、綜上，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蘇恒群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54,890元
18 及如附表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
19 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0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1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2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3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
24 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
25 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雖有部分敗訴情
26 形，惟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訴訟比例甚微，應係疏未注意第8
27 期以後款項應自112年8月26日起算遲延利息所致，爰仍命被
28 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準此，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29 元，應由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
30 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之20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期 數	本 金	計 息 期 間
第3期至第7期	12,475元	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第8期至第24期	42,415元	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合 計	54,890元	